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 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2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目前，因公司存在最近一年（2023 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四）款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和《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了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中兴财光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41 号），确认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0 号）的要求完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清收了所有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 288,405.29 万元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完成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41 号）。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和《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

2、对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已完成整改

根据 2023 年中兴财光华向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01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该事项系公司以前年度预付安徽颖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安徽颖发”）的 3000 万元物资采购款，安徽颖发未能如期向公司发货所致。

2024 年 6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由安徽颖发向公司补发乙醇货物方式，结算上述 3000 万元预付款事项。2024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双方财务、法务具体对接补发乙醇货物采购合同事宜。2024 年 11 月，公司与安徽颖发共同对补发乙醇的采购合同条款和后续供货情况进行了商议，确定安徽颖发向公司补发乙醇的具

体送货数量及价格等。2024年12月，安徽颖发分别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补充签定乙醇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安徽颖发供应乙醇共计5,049.48吨，结算方法为公司2020年4月支付的3000万元预付款视同合同货款，交（提）货时间约定按通知到货；同时公司基于内部各子公司生产基地对原材料乙醇的需求，最终确定由安徽颖发将乙醇货物全部送货至安徽国星生产基地使用。至此，公司上述3000万元预付款项采购货物已经具备商业实质与合理性，且基于双方已经约定合同执行期，预付3000万元货款采购乙醇按时收回已经不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合同签订后，通知安徽颖发发货，因乙醇属于化学原料，其存储有特殊安全要求，安徽国星乙醇储罐容量有限，公司无法要求安徽颖发一次性全部送货入库，故要求安徽颖发按公司生产需要量发货，以保证生产存储安全。截止2025年3月末，上述3000万元乙醇供货已经全部完成验收入库并开具发票结束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304035号）。

（二）公司已满足规则要求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304033号）和《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04035 号），认为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逐条自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所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